

專案質詢

7-8-7-080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將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商業，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商業同業公會也已於 2008 年成立，加速我國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處理，並健全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等業務。然而，金管會所發關於不良資產處理之函文，卻只發予金融機構，實際執行不良資產處理業務之公會只能輾轉透過金融機構得知金管會對於不良資產處理之政策方向，或根本無從得知。本席特要求金管會在發布函文時，應一併發布至相關之公協會，使政令得以確實傳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加速我國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處理，並健全金融機構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等業務，經濟部將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商業，金融機構不良資產管理商業同業公會也已於 2008 年成立。
- 二、金管會所發關於不良資產處理之函文，卻只發予金融機構，實際執行不良資產處理業務之公會只能輾轉透過金融機構得知金管會對於不良資產處理之政策方向，或根本無從得知。本席特要求金管會在發布函文時，應一併發布至相關之公協會，使政令得以確實傳達。